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或“华宝新能”）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31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3年4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楚婷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公司全体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的经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2022年，公司严格遵守前述制度，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22年12月31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2022年，公司没有提供过任何对外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22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六）审议通过《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

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22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八）审议通过《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2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具有必要性。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

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该期间发生余额不超过3亿美元或等值外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坚持独立审计的执业准则，其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年度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额度预计的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及全资孙公司，主要基于其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需要，有助于解决其资金需求，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公司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相关事宜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2023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孙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上述事项及其

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银行申请2023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2022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结合了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考虑，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增加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14日